

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未
成年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之法定代理
人，確實同意其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至 貴單位（臺
北市動物保護處）所轄臺北市動物之家擔任短期公共服務志工，提供
收容動物餵飼、收容舍清潔與環境消毒、傷病動物照護與藥物投予、
推廣認養與拍攝動物生活照片、民眾參觀路線導覽與秩序維護、協助
活動與簡易文書處理等服務工作，並已要求其於活動期間應遵守 貴單
位規定，如因其未能遵守規定於服務期間發生任何事情，絕不追究貴
單位之責任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